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95,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 248,000 万元人民币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 40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(质押)担保，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；其中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梁祝公司”）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,000 万元。详情请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、2015 年 4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临 2015-007）、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5-014）。

201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信托”）签署了相关《保证合同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单位名称：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；注册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；法定代表人：王维和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旅游景区开发；文

艺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；工艺品的零售；园林工程施工；商业广场管理；物业管理服务；停车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。担保单位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份。

梁祝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：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 总额	流动负债 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74,598	134,332	83,455	57,782	40,266	903	-3,09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担保类型：为梁祝公司与万向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债务提供担保；

保证期限：

1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 24 个月，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。

2、若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协议，延期履行主合同债务的，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后，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自延期履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。

3、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。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4,200 万元，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.96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